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895.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制定〈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2015-2017 年)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启用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

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关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2-2014）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一至十七项、第十九至二十一项、第二十四至二十八项、第三十项议案还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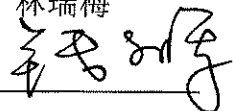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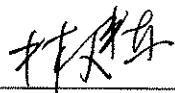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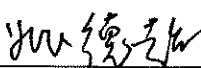
钱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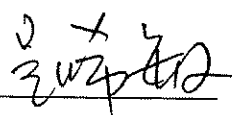
林建东



林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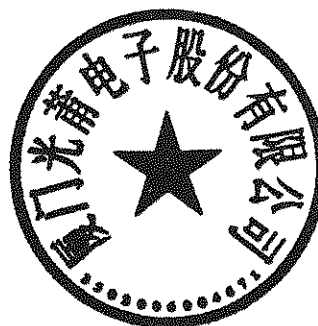
姚德超



吴晞敏



李晋闽



光莆电子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月1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安排，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LED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

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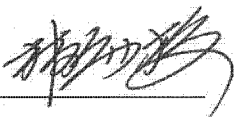
其中，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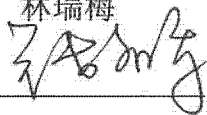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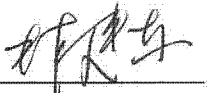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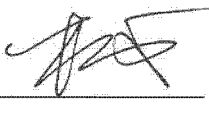
林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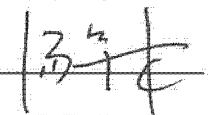
钱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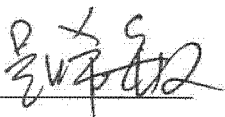
林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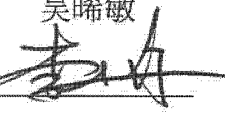
林文坤



汤金木



吴晞敏



李晋闽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5日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瑞梅召集，授权董事林文坤主持。公司现有董事 7 名，与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本次 IPO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调整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3,047.81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77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调整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LED 照明产品扩产项目	13,224.27	11,436.47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791.70	3,270.6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 IPO 申报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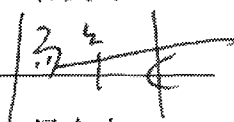
钱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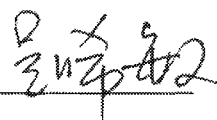
林建东




林文坤



汤金木



吴晞敏



李晋闽

